

## 彰化縣彰化市市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彰化縣彰化市喪葬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五款所稱凡遭逢急難或災害致家境發生困難者之認定標準為：

一 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公告現值不超過新台幣 2000 萬元。

二 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及投資不超過新台幣 1000 萬元。

第三條 前條所稱全家人口應計算人口範圍如下：

一 申請人全戶。

二 死亡者全戶。

第四條 案件受理後由本所社會課逕向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彰化縣分局及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調閱財稅資料以供審查。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所稱現戶或除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為申請人與死亡者全戶之戶籍資料。